

咸阳师范学院文件

咸师院教字〔2021〕32号

关于印发 《咸阳师范学院教师教育教学综合质量 评价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单位：

《咸阳师范学院教师教育教学综合质量评价实施办法（试行）》已经2021年10月26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咸阳师范学院教师教育教学综合质量 评价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教育部等七部门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教师〔2019〕10号），陕西省《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陕发〔2019〕5号）《关于持续推进高水平本科教育的实施意见》（陕教工〔2020〕154号）和我校《关于全面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建设新时代一流本科教育的意见》（咸师院党发〔2019〕55号）等文件精神，全面贯彻落实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争创一流本科教育，加强我校教学管理，充分调动广大教师教育教学的积极性、创造性，客观、公正全面地评价教师教学质量，提高教学水平和教学能力，促进教师教学质量、教学工作考核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师教育教学综合质量评价是指各二级学院按照一定的指标体系，有组织地对专任教师完成教学工作量基本情况、参与教育教学建设情况、参与教育教学改革和创新情况、课堂教学评价情况进行的多维评价方式。

第三条 实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师德师风出现不合格的教师，不得评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第四条 教师教育教学综合质量评价结果作为教师津贴分配、职称晋升、岗位聘任、聘期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二章 评价目的

第五条 通过对教师的教育教学质量及水平给予合理评价，肯定教师教学工作贡献，引导广大教师加大教学投入，积极承担各项教学任务，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第六条 通过有效的教育教学质量评价，全面了解教学情况，及时发现和研究解决教学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为建立健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制定相关教学政策措施、不断提升教育教学质量提供客观依据。

第七条 通过开展教育教学综合质量评价，对教师教学工作及其结果是否达到一定质量要求做出判断，了解教师教学中存在的优势与不足，激励教师改进教学工作，促进教师不断提高教学能力和水平，促进教师发展。

第三章 评价原则

第八条 客观公正原则。各二级学院结合学院教学工作实际，制定科学的评价指标体系，采取恰当的评价方法，以教师的教学工作态度、承担教学任务及完成情况、教学实际效果为依据。客观、公正地开展教学质量评价，实事求是地反映教师教学状况。

第九条 综合评价原则。建立学生评教、督导评教、学院考评相结合，评价涵盖教师工作态度、课堂教学、实践教学、参与教育教学活动情况、参与教学管理工作情况和参与教学建设情况。采用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过程性评价与结果性评价相结合，增强教学质量评价结果的可信度。

第十条 持续改进原则。基于持续改进理念，重视评价结果的反馈及对教师的指导，鼓励教师改进教学方式方法，形成良好的教风，不断提高教学能力和教学质量。

第四章 评价对象

第十一条 教师教育教学综合质量评价对象为学校在编在岗、从事教学工作的专任教师（以下统称教师）。

第十二条 获得学校批准，教师参加进修、访学、长期请假等且未承担教学工作任务的，当年不进行评价。

第五章 评价内容

第十三条 教师教育教学综合质量评价内容包括教师参与教育教学活动各个环节的评价，包括四个部分：

一是教师完成教学工作基本情况评价。包括承担接受学院下达的教学任务及完成情况、接受学院安排的实践教学、毕业论文指导、各类考试出题、监考等工作任务及完成情况、教师参与指导学生学科竞赛情况、教师参与教研活动等情况。

二是教师参与教育教学建设贡献评价。包括参与学院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团队建设等情况，参与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参与教学大纲修订情况，参与专业认证和审核评估等工作情况。

三是教师参与教育教学改革和创新评价。申报各类教改项目、参与教材建设、申报教学成果奖、参加各类教学竞赛、发表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论文以及其他教育教学中的创新情况和突出成果等。

四是教师课堂教学评价。教师课堂教学开展情况包括履行岗位职责情况；教案的撰写情况、课堂授课质量；指导学生课外学

习、课外辅导答疑与作业批改等情况的评价；利用信息化教学手段、改进教学方法等情况。

第十四条 凡是违反《咸阳师范学院教学与教学管理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咸师院发〔2016〕57号）和《咸阳师范学院关于加强教风学风建设和课堂教学管理提高课堂教学质量的实施方案》（咸师院教字〔2021〕8号），予以扣分。

第六章 评价组织与领导

第十五条 教师教育教学综合质量评价每学年进行一次。具体组织领导程序如下：

1. 学校成立教师教育教学综合质量评价领导小组，由校长任组长，分管教学的副校长任副组长，教师工作部、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负责人、教务处（教学质量评估中心）负责人和各二级学院党政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学质量评估中心。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指导各学院开展教师综合教学质量评价工作。

2. 各二级学院成立教师教学综合质量评价工作小组，由党委书记和院长任组长，分管教学工作副院长任副组长，二级学院教学督导组组长、教研室主任、办公室主任、教学秘书为成员，具体负责本学院教师教学综合质量评价工作。

第十六条 二级学院是本学院教师教育教学综合质量评价的主体，负责制定学院具体评价细则、研究评价中的重大问题。各二级学院教师教学综合质量评价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本学院教师教育教学综合质量评价工作。

第七章 评价成绩计算

第十七条 教师完成教学工作的基本情况满分 100 分。教师参与教育教学建设贡献情况满分 50 分。教师参与教育教学改革和创新情况满分 50 分。教师课堂教学评价得分满分为 100 分(督导评价 40 分+学生评价 60 分)。

第十八条 教师教育教学质量评价的综合得分=教师完成教学工作的基本情况得分 + 教师参与教育教学建设贡献情况得分 + 教师参与教育教学改革和创新情况得分 + 课堂教学评价得分 (督导评价+学生评价) -扣分。

第十九条 学生评价得分计算方式为:对学生评价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去掉前 10%和后 10%,以其余学生评价分数的平均值为教师任教某门课程的评价得分。

第二十条 当教师任课课程超过一门时,则以当年任教的所有课程学生评分的平均值为该教师年度学生评价的最终得分。

第八章 评价等级确定

第二十一条 教师教育教学质量评价等级分为 A (优秀)、B (良好)、C (合格)和 D (不合格)四个等级。

1. 得分在 240 分(含 240 分)以上为 A 级(优秀)。
2. 得分在 200 分—239 分之间的为 B 级(良好)。
3. 得分在 120 分—199 分之间的为 C 级(合格)。
4. 得分在 119 分以下的为 D 级(不合格)。

第二十二条 各学院将教师教学质量年度考核结果在本学院予以公示。教师对自己或他人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学院教师教育教学综合质量评价工作小组进行反映,学院教师教育教学综合质量评价工作小组予以答复。如教师对学院教师

教育教学综合质量评价工作小组意见仍有异议，按照《咸阳师范学院教职工申诉暂行办法》（咸师院发〔2021〕52号）向相关部门进行申诉。

第二十三条 对连续两年综合评价得分排名后5%的教师，停课进修，提升教学能力，考核合格后方可承担教学任务。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各二级学院须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学院的实施细则。

第二十五条 各二级学院应在规定时间内将全体教师的综合评定等级结果报教学质量评估中心和人事处备案。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学质量评估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附件：

1. 咸阳师范学院教师教育教学综合质量评价总表
2. 咸阳师范学院教师完成教学工作的基本情况评价表
3. 咸阳师范学院教师参与教育教学建设贡献情况评价表
4. 咸阳师范学院教师参与教育教学改革和创新情况评价表
5. 咸阳师范学院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分表 I（督导用表）
6. 咸阳师范学院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分表 II（学生用表）
7. 咸阳师范学院教师教育教学综合质量评价扣分标准